

(附件四)

110 年屏東縣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

本人確實符合參加 110 年屏東縣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，認定可參加運動競賽之證明已留存主管單位(機關或學校)備查。

姓 名：

性 別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代表單位：

設籍日：

參賽組別：男子組女子組 (請勾選)

參賽種類：

教練簽名或蓋章：

未滿 18 歲監護人

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：

各機關、學校主管單位
關防核章

附註：

- 一、本保證書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章(字)。
- 二、填寫保證書時，請先詳閱 110 年全縣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。
- 三、保證書各項資料，必須正確詳填。
- 四、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，以示負責，並由教練簽名或蓋章；未滿 18 歲者，必須取得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同意。最後，由各單位政府主管單位校對後核章。
- 五、請各單位依照組別及比賽種類分別裝訂成冊；選手名單依登記註冊報名順序排列。
- 六、同意授權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